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峻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耀淙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，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93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被告賴耀淙對被告邱文章公司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潛在應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賴耀淙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欲獲滿足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然原告提出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則載明系爭土地買賣總價款為2,502萬元，邱文章因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土地出售原告，按潛在應有部分權利範圍98分之1計算之價金為255,3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低之訴訟標的物價值核定為255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